

合同编号：SDRS-HD-2026139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长输管网破损
保温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廊坊华宇天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发包人（全称）：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廊坊华宇天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长输管网破损保温维修工程（第 2 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长输管网破损保温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乳山市

3. 工程内容：长输管网保温修复工程（保温）主要包括：热力管道检修-保温修复，包含管道及弯头修复。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 期：自合同期签订之日起 60 日结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报价工程量清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价格形式及金额：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叁元整/米（清单单价总和）（¥14853 元/米（清单单价总和），含税价 9%）；以最终结算报告，据实结算。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DN1000/1160*10 管道保温修复（TSC 补口）	1	米	6100.00
1	DN1000/1160*10 弯头保温修复（TSC 补口）	1	米	8753.00

六、付款

1、付款方式：在施工期前支付工程预付款人民币2万元，工程外观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结算价款的50%，性能验收合格两个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0%工程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适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要求交付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工程结算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2、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廊坊华宇天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1307060000120101009355

联 系 人：段燕惠

联系电话：13609827672

七、保修期间

乙方对施工的维修工程项目负有保修责任，保修期12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本工程在交付使用过程中，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应做到2小时响应，4小时到位，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如4小时不到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款内扣除；保修期外，乙方应提供免费电话支持，经双方协商乙方可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有偿技术服务。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严格实行自检制度，做到完成一项，合格一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尽量提前完成施工任务。

4、整体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依据：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工程验收报告。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清理承建工程所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剩余材料等，做到工完场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工程交付时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则视为乙方委托甲方完成该部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无须取得乙方的事前认可，结算时由甲方据实从工程结算余款中扣除。

7、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完备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九、违约条款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如乙方延误工期，按每日向甲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3、保修期内，维修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支付的，应按照总工程造价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工程不合格经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按该整改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乳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邮箱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邮箱，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箱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北环路 21 号】

电话：【15166115150】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廊坊华宇天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廊坊开发区耀华道 3 号】

电话：【13609827672】

邮政编码：【065001】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城区支行

开户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08926201090000000039

账号：31307060000120101009355

税号：913710830851210115

税号：91131001788661399E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长输管网保温修复工程（标段：长输管网保温修复工程（保温
保温）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3008.7
1.1	市政工程	13008.7
1.1.1	热力管网工程	13008.7
2	措施项目	617.91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5.05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170.41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106.67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115.78
3	其他项目	0
3.1	其中：暂列金额	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3.3	其中：计日工费用	0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0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4	增值税	1226.39
合计		14853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热力管网工程

标段：长输管网保温修复工程（保温）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 E.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热力管网工程 标段：长输管网保温修复工程（保温）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通用措施			
1.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1.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1.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1.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2		专业措施			
2.1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2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		安全文明措施		617.91	
3.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5.05	
3.2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70.41	
3.3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06.67	
3.4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115.78	
本页小计				617.91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E.3.4。

